

# 人事服務簡訊第 235 期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壹、人事業務報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申請；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規範，除申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中心)另訂有更嚴格之標準時，依其標準辦理之外，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職缺應徵相關操作請參閱人事室網頁連結。(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90161118 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
  - (1)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核，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份工作事實，由學校依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覈實評定適當之年終(另予)考核。(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462C 號函)
- 四、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次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49689 號書函略以，為落實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各校於同意教師兼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於函復各兼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同意教師兼職時，同時敘明兼職費支給規定，並請兼職機關(構)學校團體填復兼職人員兼職費之支給方式(由學校轉發或電連存帳)及發給頻率等資訊。
-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1577 號函略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函，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除經該社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擬兼任旨揭職務，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兼職範圍及職務：合作社之屬性(營利或非營利)及兼任職務，應符合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 (2)核准程序：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倘所兼任職務有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則應視擬兼職之合作社

屬性，決定是否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前即報經學校書面核准。惟如符合第 10 點第 3 項相關款次所列兼職態樣，則免報經學校核准。

(3)認購社股限制部分，非屬信用合作社之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合作社之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

六、本校 109 年 11 月份身心障礙人數進用情形，應進用人數 73 人，已進用 73 人，本月初步統計足額進用，惟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每月 1 日公勞保投保人數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避免受罰。並請於人員到(離)職時，確實辦理加(退)保。

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64018 號書函)

八、有關本校公務人員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核給以「年度」為計算期間，109 年度補助金額須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含)前消費完畢。另因廠商可能未及時請款，致消費資料未能及時上傳檢核系統，爰提醒各位同仁請檢視消費資料有無缺漏，如無疑問，請於欄末簽章後交由單位同仁協助上會計系統請款；至遲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班前完成校內請款程序。

九、另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請參考人事室網站國旅卡 Q&A.)

(1)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雖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2)應休假天數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3)相關合格交易情形，請上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即時查詢，另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已上線「自動解除檢核系統密碼」功能。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ercard/code>。

## 貳、法規釋例

109.11.23	主旨：教育部轉知為配合自然人憑證系統虛擬化上線作業，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 19:00 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 24:00 暫停服務。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台內資字第 10904423891 號函辦理。 二、用戶身分確認服務連線方式已由原本 Server IP 連線改為網域連線，請相關單位配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修改連線設定為 <a href="https://icsmoica.moi.gov.tw">icsmoica.moi.gov.tw</a> 。
109.11.18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旨揭內容請詳附件( <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2.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2.pdf</a> )。
109.11.17	主旨：轉知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

	<p>退休金之年資，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p> <p>說明：旨揭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站(<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2.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2.pdf</a>) 下載參閱。</p>
109.11.17	<p>主旨：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提供「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請查照。</p> <p>說明：請詳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1.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7_1.pdf</a>)</p>
109.11.10	<p>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請查照。</p> <p>說明：請詳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0.odt">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0.odt</a>)。</p>
109.11.10	<p>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一案，請查照。</p> <p>說明：請詳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0_1.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110_1.pdf</a>)。</p>

### 參、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學務處課活組	專案工作人員	賴柏任	新進	109.11.24	
教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蕭椿誼	新進	109.11.23	
學務處衛保組	專案工作人員	蔡佩倚	離職	109.11.19	
國際處	專案工作人員	胡芝妤	新進	109.11.18	
機械系	組員	顏禎瑩	新進	109.11.16	
機械系	專案工作人員	顏邑潔	契約屆滿離職	109.11.16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李志賢	新進	109.11.12	
總務處營繕組	專案工作人員	范毅翔	契約屆滿離職	109.11.12	
地環系	組員	林治丞	新進	109.11.11	
地環系	專案工作人員	吳宜儒	契約屆滿離職	109.11.11	
研究發展處	專案工作人員	郭碧鵬	契約屆滿離職	109.11.11	
研究發展處	組員	周佳蓉	復職	109.11.11	
研究發展處	專案工作人員	劉孟芸	新進	109.11.09	
國際處	專案工作人員	劉心瑜	離職	109.11.01	